

# 附件4

## 香港與其他地區醫療專業人員的規管架構比較

### 1. 醫生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香港	英國	德國	芬蘭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中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b>規管性質</b>												
自我規管	✓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註1			✓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	✓	✓
<b>規管機構</b>												
規管者	香港醫務委員會	英國醫學總會	(i) 德國醫學協會 (German Medical Association) (ii) 德國內科醫學會 (State Chambers of Physicians)	國家福利和衛生監督局 (Nation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or Welfare and Health)	(i) 州醫學委員會聯盟 (Federation of State Medical Board) (ii) 州醫學委員會 (State Medical Boards)	(i) 加拿大醫療監管機構聯盟 (Federation of Med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Canada) (ii) 13 省區醫療監管機構 (Provincial and Territorial Med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ii) 加拿大醫學會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澳洲醫務委員會 (Medical Board of Australia)	新西蘭醫藥理事會 (Medical Council of New Zealand)	(i) 衛生部 (ii)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i) 衛生福利部 (ii)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馬來西亞醫藥理事會 (The Malaysian Medical Council)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The 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
<b>規管機構成員</b>												
業外人士	4 (14%)	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 (8%)	5 (33%)	4 (33%)	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高度監察	
專業成員(選舉)	14 (5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0 (67%)	0 (0%)	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12 (50%)
專業成員(委任)	10 (36%)	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92%)	0 (0%)	8 (67%)	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7%)	12 (50%)
成員總數	28	12	不適用	不適用	24	15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4
<b>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b>												
來自專業人士		✓			✓	✓	✓	✓				✓
來自政府	✓		✓	✓					✓	✓	✓	
<b>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b>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	×	×	×	✓	✓	✓	×	×	✓	×	✓
<b>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b>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地區名單	×	✓	✓	✓	×	✓	✓	✓	不適用	×	✓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	×	×	×	✓	×	×	×	不適用	✓	×	×
(c) 語文能力評核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醫場下的工作	✓	×	×	✓ 註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b>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b>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只適用於專科醫生	✓	✓	×	✓	✓	✓	✓	✓	✓	×	✓
<b>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b>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	✓	×	×	✓	✓	×	✓	×	×	×	×
<b>紀律處分機制</b>												
獨立投訴機構	×	×	×	✓	×	×	✓	✓	×	×	×	×
獨立審裁機構	×	✓	×	×	×	×	不適用	✓	×	×	×	×

註1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註2 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海外畢業生

\* 馬來西亞衛生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Health)是馬來西亞醫藥理事會的當然主席；新加坡醫藥服務總監(Director of Medical Services)是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的註冊官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II. 牙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sup>註1</sup>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中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自我規管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sup>註2</sup>	✓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	✓
規管者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科服務委員會	(i) 美國牙科管理委員會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ental Board) (ii) 州/地區牙科管理委員會 (State / Regional Dental Boards)	(i) 牙科規管機關及省/地區協會 (Dent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Provincial/Territorial Associations) (ii) 加拿大牙科規管機關聯盟 (Canadian Dent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ederation)	澳洲牙科管理委員會 (Dental Board of Australia)	新西蘭牙科管理委員會 (Dental Council of New Zealand)	(i) 衛生部 (ii)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i) 衛生福利部 (ii)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馬來西亞牙科管理委員會 (The Malaysian Dental Council)	新加坡牙科管理委員會 (The Singapore Dental Council)
業外人士	3 (25%)	12 (50%)	1 (6%)	6 (33%)	4 (33%)	3 (30%)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高度監察	
專業成員(選舉)	0 (0%)	0 (0%)	0 (0%)	12 (6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42%)	4 (36%)
專業成員(委任)	9 (75%)	12 (50%)	17 (94%)	0 (0%)	8 (67%)	7 (70%)	不適用	不適用	12 (50%)	7 (64%)
當然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 (8%)	0 (0%)
成員總數	12	24	18	18	12	10	不適用	不適用	24	11
			(紐約州)	(卑詩省)						
來自專業人士		✓	✓	✓	✓	✓				✓
來自政府	✓						✓	✓	✓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x	x	✓	✓	✓	x	x	✓	x	✓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 地區名單	x	✓	各州不同	✓	✓	✓	不適用	x	✓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	x		x	x	x	不適用	✓	x	x
(c) 語文能力評核	x	✓	不適用	各省不同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x	✓	不適用	不適用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只適用於專科牙醫	✓	✓	✓	✓	✓	✓	✓	✓	✓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	x	x	✓	x	x	x	x
獨立投訴機構	x	x	x	x	✓	✓	x	x	x	x
獨立審裁機構	x	x	x	x	不適用	✓	x	x	x	x

註1 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 馬來西亞衛生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Health)是馬來西亞牙科管理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III. 護士及助產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註1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中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規管性質										
自我規管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註4	✓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	✓
規管機構										
規管者	(i) 香港護士管理局 (ii)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護士及助產士管理局 (Nursing & Midwives Council)	(i) 國家州立護理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Boards of Nursing) (ii) 國家州立護理委員會 (State Boards of Nursing) (iii) 國家州立產科委員會 (State Boards of Midwifery)	(i) 省區護士及助產士規管機構 (Provincial & Territorial Regulatory Bodies for Nurses / Midwives) (ii) 加拿大註冊護士規管協會 (Canadian Council of Registered Nurse Regulators) (iii) 加拿大執業護士規管協會 (Canadian Council for Practical Nurse Regulators) (iv) 加拿大註冊精神科護士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of Canada) (v) 加拿大助產士規管聯盟 (Canadian Midwifery Regulators Consortium)	澳洲護理及助產士公會 (Nursing and Midwifery Board of Australia)	(i) 新西蘭護理協會 (Nursing Council of New Zealand) (ii) 新西蘭產科協會 (Midwifer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i) 衛生部 (ii)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i) 衛生福利部 (ii)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iii)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i) 馬來西亞護理局 (Malaysian Nursing Board) (ii) 馬來西亞產科委員會 (Malaysian Midwives Board)	新加坡護理局 (Singapore Nursing Board)
規管機構成員										
業外人士	(i) 3-6 (20%-40%) 註2 (ii) 4 (22%)	7 (50%)	(ii) 2 (12%) (iii) 1 (8%)	卑詩省註冊護士學院3 (25%) 卑詩省助產士學院3 (33%)	4 (33%)	(i) 3 (33%) (ii) 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高度監察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0 (0%)	0 (0%)	卑詩省註冊護士學院9 (75%) 卑詩省助產士學院6 (67%)	0 (0%)	(i) 6 (67%) (委任及選舉)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專業成員(委任)	(i) 8-11 (53%-73%) (ii) 12 (67%)	7 (50%)	(ii) 15 (88%) (iii) 12 (92%) (紐約州)	卑詩省註冊護士學院 (College of Registered Nurses in BC) 卑詩省助產士學院 (College of Midwives of BC (British Columbia))	8 (67%)	(ii) 7 (87%)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i) 15 (71%) (ii) 13 (76%)	15 (88%)
當然委員	(i) 1 (7%) (ii) 2 (11%)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i) 6 (29%) (ii) 4 (24%)	2 (12%)
成員總數	(i) 15 (ii) 18	14	(ii) 17 (iii) 13 (紐約州)	卑詩省註冊護士學院12 卑詩省助產士學院9 卑詩省註冊護士學院 (College of Registered Nurses in BC) 卑詩省助產士學院 (College of Midwives of BC (British Columbia))	12	(i) 9 (ii) 8	不適用	不適用	(i) 21 (ii) 17	17
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										
來自專業人士		✓	✓	✓	✓	✓				✓
來自政府	✓						✓	✓	✓	
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x	x	✓	✓	✓	x	x	✓	x	✓
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 地區名單	x	✓	各州不同	✓	✓	✓	不適用	x	✓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	x		x	x	x	不適用	✓	x	x
(c) 語文能力評核	✓ 註3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x	✓	各州不同	x	x	x	不適用	不適用	x	不適用
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x	✓	✓	✓	✓	✓	✓	✓	✓	x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	x	x	✓	x	x	x	x
紀律處分機制										
獨立投訴機構	x	x	x	x	✓	✓	x	x	x	x
獨立審裁機構	x	x	x	x	不適用	✓	x	x	x	x

註1 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如果不把醫管局提名的1名委員和從一組獲提名人士(由每所開辦認可護理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中挑選出來的兩名成員視為業外委員, 該管理局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3名。根據過往記錄, 這些委員通常是註冊護士

註3 只適用於註冊護士

註4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 馬來西亞衛生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Health)是馬來西亞護理局和馬來西亞產科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IV. 中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sup>註1</sup>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sup>註3</sup> (卑詩省)	澳洲	新西蘭	中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b>規管性質</b>										
自我規管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不受法定規管	不受法定規管		✓		不受法定規管			
政府高度監察							✓	✓	✓	✓
<b>規管機構</b>										
規管者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卑詩省中醫師及針灸師管理局 (The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nd Acupunctur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澳洲中醫管理局 (The Chinese Medicine Board of Australia)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衛生部傳統與輔助醫藥管理局 (Traditional & Complementary Medicine Division of MOH)	中醫管理委員會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Board)
<b>規管機構成員</b>										
業外人士	6-8 (32%-42%) <sup>註2</sup>			3 (33%)	至少50%但不多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專業人士，其餘為業外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高度監察
專業成員(選舉)	0 (0%)			6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成員(委任)	10-12 (53%-6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然委員	1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成員總數	19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少於5人但不多於9人
<b>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b>										
來自專業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b>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b>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b>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地區名單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c) 語文能力評核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b>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b>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			✓	✓		✓	✓	×	不適用
<b>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b>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紀律處分機制</b>										
獨立投訴機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審裁機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 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如果不把來自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兩名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兩名。根據過往記錄，這2名委員通常是註冊中醫師或與中醫藥範疇有關人士

註3 加拿大只有卑詩省和安大略省規管中醫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V. 藥劑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sup>註1</sup>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中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b>規管性質</b>										
自我規管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sup>註2</sup>	✓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	✓
<b>規管機構</b>										
規管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i) 英國藥劑師總會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ii) 北愛爾蘭藥劑師協會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Northern Ireland) (北愛爾蘭的規管機構)	(i) 美國藥事局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ards of Pharmacy) (ii) 州藥事管理委員會 (State Boards of Pharmacy)	加拿大國家藥品監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harmac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澳洲藥劑學委員會 (Pharmacy Board of Australia)	新西蘭藥劑師協會 (Pharmac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i) 衛生部 (ii)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 (iii)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衛生福利部	馬來西亞藥品局 (Pharmacy Board Malaysia)	新加坡藥劑師理事會 (Singapore Pharmacy Council)
<b>規管機構成員</b>										
業外人士	3 (27%)	7 (50%)	2 (18%)	4 (33%)	4 (33%)	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高度監察	
專業成員(選舉)	0 (0%)	0 (0%)	0 (0%)	8 (6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專業成員(委任)	5 (46%)	7 (50%)	9 (82%)	0 (0%)	8 (67%)	6 (75%)	不適用	不適用	16 (89%)	9 (82%)
當然委員	3 (27%)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 (11%)	2 (18%)
成員總數	11	14	11	12	12	8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1
<b>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b>										
來自專業人士		✓	✓	✓	✓	✓				✓
來自政府	✓						✓	✓	✓	
<b>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b>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x	x	✓	✓	✓	x	x	✓	x	✓
<b>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b>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地區名單	x	✓	各州不同	x	✓	✓	不適用	x	✓	x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	x		(魁北克省除外)	✓	x	x	不適用	✓	x
(c) 語文能力評核	x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x	✓	各州不同	各省不同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b>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x	✓	✓	✓	✓	✓	✓	✓	✓	✓
<b>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b>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	不適用	x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紀律處分機制</b>										
獨立投訴機構	x	x	x	x	✓	✓	x	x	x	x
獨立審裁機構	x	x	x	x	不適用	✓	x	x	x	x

註1 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 馬來西亞衛生總監(Director General of Health)是馬來西亞藥品局的當然主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VI. 職業治療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註1及註2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自我規管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註6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規管者	(i)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ii)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醫療護理專業管理局 (Health and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註7	職業治療委員會 (Occupational Therapy Board)	新西蘭職業治療委員會 (Occupational Therapy Board of New Zealand)	衛生福利部		專職醫療管理委員會 (The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
業外人士	(i) 6-13 (33%-72%) 註3 (ii) 2-3 (18%-27%) 註4	10 (50%)	至少50%但不多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專業人士，其餘為業外人士	2 (29%)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10 (50%)		5 (71%)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成員(委任)	(i) 5-12 (28%-67%) (ii) 8-9 (73%-82%)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總數	(i) 15-18 (ii) 8-11	20		7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專業人士		✓	✓	✓			✓
來自政府	✓				✓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x	x	x	x	不適用		x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地區名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c) 語文能力評核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x	✓	✓	✓	不適用		x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投訴機構	x	x	✓	✓	不適用		x
獨立審裁機構	x	x	不適用	✓	不適用		x

註1 中國、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美國和加拿大沒有關於比較範圍的資料

註3 如果不把4名非公職人員以及3名分別由中大、港大及理大提名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7名。根據過往記錄，除理大提名的人士外，這些委員通常是其他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8名

註4 如果不把1名具備專科資格就專業進修提供意見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管理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1名。根據過往記錄，該委員通常是來自香港教育機構並且是該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1名

註5 委員會或會要求持有非委員會認可學歷的申請人參加註冊考試

註6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註7 醫療護理專業管理局還規管另外15個醫療專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VII. 物理治療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sup>註1及註2</sup>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自我規管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sup>註6</sup>	✓	✓		
政府高度監察		✓				✓
規管者	(i) 輔助醫療管理局 (ii)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保健及護理 專業公署 (Health and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sup>註7</sup>	澳洲物理治療協會 (Physiotherapy Board)	新西蘭物理治療師協會 (Physiotherapists Board)		聯合健康專業委員會 (The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
業外人士	(i) 6-13 (33%-72%) <sup>註3</sup> (ii) 2-3 (18%-27%) <sup>註4</sup>	10 (50%)	至少50%但不多於 三分之二的成員 須為專業人士，其 餘為業外人士	2 (25%)		不適用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10 (50%)		8 (75%)		不適用
專業成員(委任)	(i) 5-12 (28%-67%) (ii) 8-9 (73%-82%)					不適用
成員總數	(i) 15-18 (ii) 8-11	20		8		不適用
來自專業人士		✓	✓	✓		✓
來自政府	✓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x	x	x	不適用		x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地區名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sup>註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c) 語文能力評核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x	✓	✓	✓		x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不適用	✓		不適用
獨立投訴機構	x	x	✓	✓		x
獨立審裁機構	x	x	不適用	✓		x

註1 中國、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美國和加拿大沒有關於比較範圍的資料

註3 如果不把4名非公職人員以及3名分別由中大、港大及理大提名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7名。根據過往記錄，除理大提名的人士外，這些委員通常是其他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8名

註4 如果不把1名具備專科資格就專業進修提供意見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管理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1名。根據過往記錄，該委員通常是來自香港教育機構並且是該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1名

註5 委員會或會要求持有非委員會認可學歷的申請人參加註冊考試

註6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註7 保健及護理專業公署還規管另外15個醫療專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VIII. 醫務化驗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註1及註2			
	香港	新西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自我規管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政府高度監察				
規管者	(i) 輔助醫療管理局 (ii)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新西蘭醫療科學委員會 (The Medical Science Council of New Zealand)		
業外人士	(i) 6-13 (33%-72%) <sup>註3</sup> (ii) 2-3 (18%-27%) <sup>註4</sup>	3 (30%)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7 (70%)		
專業成員(委任)	(i) 5-12 (28%-67%) (ii) 8-9 (73%-82%)			
成員總數	(i) 15-18 (ii) 8-11	10		
來自專業人士		✓		
來自政府	✓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	不適用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地區名單	按個別情況評估	不適用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註5	不適用		
(c) 語文能力評核	✗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醫壇下的工作	✗	不適用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	✓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	✓		
獨立投訴機構	✗	✓		
獨立審裁機構	✗	✓		

註1 英國、澳洲、中國、台灣、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美國和加拿大沒有關於比較範圍的資料

註3 如果不把4名非公職人員以及3名分別由中大、港大及理大提名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7名。根據過往記錄，除理大提名的人士外，這些委員通常是其他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8名

註4 如果不把1名具備專科資格就專業進修提供意見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管理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1名。根據過往記錄，該委員通常是來自香港教育機構並且是該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人數為11名

註5 委員會或會要求持有非委員會認可學歷的申請人參加註冊考試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IX. 視光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註1及註2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自我規管	✓					
與公眾共同規管		✓ 註6	✓	✓		
政府高度監察		✓			✓	✓
規管者	(i)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ii)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學總會 (General Optical Council)	驗光師公會 (Optometry Board)	驗光師與配鏡師協會 (The Optometrists and Dispensing Opticians Board)	大馬光學理事會 (The Malaysian Optical Council)	驗光師和配鏡師管理委員會 (Optometrists and Opticians Board)
業外人士	(i) 6-13 (33%-72%) 註3 (ii) 2-3 (18%-27%) 註4	6 (50%)	至少50%但不多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專業人士，其餘為業外人士	1 (13%)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0 (0%)		7 (87%)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成員(委任)	(i) 5-12 (28%-67%) (ii) 8-9 (73%-82%)	6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總數	(i) 15-18 (ii) 8-11	12		8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專業人士		✓	✓	✓		✓
來自政府	✓				✓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地區名單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註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語文能力評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	✓	✓	✓	不適用	✗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投訴機構	✗	✗	✓	✓	✗	✗
獨立審裁機構	✗	✗	不適用	✓	✗	✗

註1 中國、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美國和加拿大沒有關於比較範圍的資料

註3 如果不把4名非公職人員以及3名分別由中大、港大及理大提名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3名。根據過往記錄，除理大提名的人士外，這些委員通常是其他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8名

註4 如果不把1名具備專科資格就專業進修提供意見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管理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1名。根據過往記錄，該委員通常是來自香港教育機構並且是該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1名

註5 已有很多年沒有需要舉行註冊考試

註6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X. 放射技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sup>註1及註2</sup>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b>規管性質</b>						
自我規管	✓				不受法定規管	不受法定規管
與公眾共同規管		✓ <sup>註6</sup>	✓	✓		
政府高度監察		✓				
<b>規管機構</b>						
規管者	(i)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ii)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健康與保健專業委員會 (Health and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sup>註7</sup>	輻射醫療協會 (Medical Radiation Practice Board)	醫學放射技師委員會 (The Medical Radiation Technologists Board)		
<b>規管機構成員</b>						
業外人士	(i) 6-13 (33%-72%) <sup>註3</sup> (ii) 2-3 (18%-27%) <sup>註4</sup>	10 (50%)	至少50%但不多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專業人士，其餘為業外人士	3(30%)		
專業成員(選舉)	(i) 0 (0%) (ii) 0 (0%)	10 (50%)		7(70%)		
專業成員(委任)	(i) 5-12 (28%-67%) (ii) 8-9 (73%-82%)					
成員總數	(i) 15-18 (ii) 8-11	20		10		
<b>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b>						
來自專業人士		✓	✓	✓		
來自政府	✓					
<b>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b>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	×	×	不適用		
<b>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b>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地區名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sup>註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語文能力評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在督導下的工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b>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	✓	✓	✓		
<b>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b>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	×	不適用	✓		
<b>紀律處分機制</b>						
獨立投訴機構	×	×	✓	✓		
獨立審裁機構	×	×	不適用	✓		

註1 中國、台灣、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美國和加拿大沒有關於比較範圍的資料

註3 如果不把4名非公職人員以及3名分別由中大、港大及理大提名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7名。根據過往記錄，除理大提名的人士外，這些委員通常是其他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8名

註4 如果不把1名具備專科資格就專業進修提供意見的人士視為業外委員，該管理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會減少1名。根據過往記錄，該委員通常是來自香港教育機構並且是該輔助醫療專業的註冊人士。在計算業外委員比例時，假設委員總人數為11名

註5 委員會或會要求持有非委員會認可學歷的申請人參加註冊考試

註6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註7 健康與保健專業委員會還規管另外15個醫療專業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 XI. 脊醫

比較範圍	司法管轄區 註1								
	香港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b>規管性質</b>									
自我規管	✓			✓					
與公眾共同規管		註3	✓		✓	✓	不受法定規管	不受法定規管	不受法定規管
政府高度監察		✓							
<b>規管機構</b>									
規管者	脊醫管理局	英國脊骨療法 總理事會 (The General Chiropractic Council)	聯邦整脊醫學 執照核發委員會 (The Federation of Chiropractic Licensing Boards)	加拿大按摩 療法協會 (The Canadian Chiropractic Association)	澳洲整脊公會 (Chiropractic Board)	新西蘭脊醫 協會 (New Zealand Chiropractic Board)			
<b>規管機構成員</b>									
業外人士	5 (50%)	7 (50%)	不適用	不適用	至少50%但不多於 三分之二的成員 須為專業人士，其 餘為業外人士	2 (29%)			
專業成員(選舉)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5 (71%)			
專業成員(委任)	6 (60%)	7 (50%)	不適用	不適用		7			
成員總數	10	14	不適用	不適用					
<b>規管機構的經費來源</b>									
來自專業人士		✓	✓	✓	✓	✓			
來自政府	✓								
<b>教育和培訓的評審制度</b>									
評審機構與規管機構不同	註2	x	✓	不適用	x	不適用			
<b>對海外畢業生的規定</b>									
(a) 認可的海外教育機構/ 地區名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強制執業資格試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c) 語文能力評核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正式註冊前在指明期限內完成 在督導下的工作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b>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x	✓	各州不同	各省不同	✓	✓			
<b>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b>									
重新評審/ 重新考核	x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紀律處分機制</b>									
獨立投訴機構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審裁機構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 中國、芬蘭和德國的資料從缺

註2 香港沒有脊醫培訓課程

註3 朝共同規管的方向發展

不適用 =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